

关于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专项意见

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 “荆政函(2007)107 号”《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财政补贴的通知》，以“鉴于你公司财务包袱沉重，经营环境持续恶化，造成多年亏损，为解决你公司的困难，并尽快恢复股票上市交易，确保我市地方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的原由，给贵公司财政补贴 1.9 亿元，上述款项已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收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我们认为，上述政府补助，按规定应计入 2007 年度损益。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邹宏文

2007 年 12 月 27 日